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、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，并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参与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艺东先生召集。经与会监事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